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计划将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8,13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